附件1

# 省科技厅关于做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

#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科技局，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验收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鄂科技规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履约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时提交验收申请

项目验收申请提交时限为项目执行期满前6个月至项目到期后3个月。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，登录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s://jhsb.hbstd.gov.cn/main/index.jsp），点击“项目验收”模块，在线提交验收申请，并按照规定履行验收程序，形成常态化验收机制。

二、及时处理项目异动

（一）项目延期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故需要申请延期的，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截止期满60日前在线提交延期申请。一般情况下，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。对于逾期3个月以上无故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，将以验收不通过终结，不得复议，并纳入科研失信记录。

（二）项目总结或项目终止。对于未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截止期满60日前通过项目验收平台在线提交项目总结申请，或于项目截止期满前申请项目终止。

对于因不可抗力（因自然原因、社会因素、政策环境、市场异动、企业破产或个人变故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未达到验收条件，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和阶段性成果，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项目总结。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实质性进展的，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项目终止。

对于因非不可抗力未达到验收条件，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和阶段性成果，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项目总结，结余资金追回，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；结余资金无法全额追回的，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对于因非不可抗力未达到验收条件，导致项目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，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项目终止，项目资金全额追回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；项目资金无法全额追回的，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规范项目验收管理

（一）制定本年度验收计划。凡2020年12月31日以后到期的项目，务必按照新的验收管理办法规定，按时提交项目验收、终止或总结等相关申请。对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项目，最迟请于2022年6月30日（周四）前提交验收申请。后续省科技厅将严格按照新的验收管理办法对逾期项目进行处理，并列入信用记录。请各推荐（依托）单位自行登录省科技计划管理服务平台，查看“逾期未验收项目”和“在研项目”栏目，并于2022年3月31日（周四）前将加盖公章的验收计划表（附件1）交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。

（二）开展逾期项目清理。省科技厅已对2019年底前到期未验收的项目进行了多轮清理催报，尚有部分存量项目待确认处理（含延期、终止、总结、失联等）。省科技厅近期将组织对上述申请终止、总结以及失联的项目开展实地核查。重点核查项目任务书履约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结余情况，以及是否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等。核查过程中，项目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加强工作保障，夯实主体责任，做好衔接配合等工作。对于上述确认延期验收项目，请项目推荐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务必于6月30日（周四）前提交验收申请。若无故逾期不提交的，项目将将按规定直接视同验收不通过终结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对于上述核查清理工作中发现的违规失信行为，省科技厅将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四、探索“以评代验”试点

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，省科技厅将从2022年开始，探索对已到期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揭榜制项目开展“以评代验”试点工作。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，由推荐（依托）单位组织开展验收自评。省科技厅根据自评结果，每季度下旬按一定比例组织开展抽查复核。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保障和要求

（一）夯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。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主体，也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，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，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，保障科技计划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推荐单位应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建立健全日常跟踪监督管理制度，及时协调、处理、上报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。项目主管业务部门应对项目延期、重大事项调整或项目终止、项目总结申请予以审核确认，其中涉及项目终止或总结的，由科技厅业务监督部门组织核查并汇总上报省科技厅党组审定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验收工作绩效评价。省科技厅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抽查和验收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各地各单位项目验收率、验收通过率和验收优秀率等，并编制投入产出绩效报告，将相关评价结果与项目抽查频次及下年度省科技计划立项数量挂钩，作为财政资金后续支持的重要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验收工作联络沟通。请各推荐单位于3月31日（周四）前填报本单位验收工作信息联络表（见附件2），交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科技厅规划处 冯星星 027－87135885

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处 孙 刚 027－87135837

省科技厅基础处 李 慧 027－87133631

省科技厅高新处 刘嘉楠 027－87135813

省科技厅农村处 苏历华 027－87135805

省科技厅社发处 刘 洋 027－87135835

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 刘春生 027－87135797

省科技厅合作处 胡 林 027－87135823

省科技厅资管处 黄 纯 027－87135855

省科技厅监督处 李 果 027－87133971

（jdc＠hbs td.gov.cn）

省高新中心 李鹏飞 027－87135655

验收平台技术咨询 顾 鹏 027－87265789

省科技厅

2022年3月11日